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藍文農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4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ol77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0259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9、291、29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書件業經確認完成，請於103年2月24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1月9日旨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定稿本首頁請放入「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」及「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」。
- 三、請將公告影本、歷次會議紀錄、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，另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四、檢附修正開發量體公告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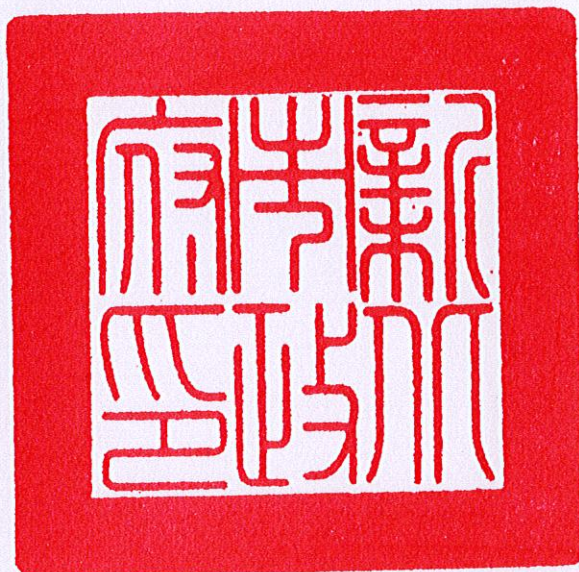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02592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9、291、29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之開發量體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9、291、29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前經本府於101年4月2日以北府環規字第10114082761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9、291、29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1月9日審查有條件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之開發量體：本開發計畫基地經土地分割，基地面積3,257.12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29,838.37平方公尺。興建1棟地下4層、地上24層、建築物高度89.75公尺、餐飲/金融保險/零售業2戶、一般事務所378戶，總戶數合計380戶，汽車停車位200席、機車停車位200席、自行車停車位100席，餘詳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。
- 三、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，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

新北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

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 朱立倫

裝

訂

線

